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3月18日发行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2东航01，代码122241

3、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48亿元，10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期债券本年度本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0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年3月17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

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扣缴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东航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场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联系人：史冬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36号
联系电话：021-22330787
邮政编码：201100
网址：www.ceair.com
2、主承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楼51层
法定代表人：(代)冯鹤
联系人：黄亮
联系电话：021-52523007
邮政编码：20004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京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葵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11,814.78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

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批准公司2019年为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150,6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4日

3、营业期限：自1996-09-04起至2036-09-04止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董树梁

6、注册资本：16,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香江商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035,886,587.28元，负债总额为1,135,428,471.19元，净资产为900,458,116.09元，营业收入为595,661,16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协议》

(1)合同双方：香江商业(受托人)、光大银行(授信人)

(2)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

(3)授信期限：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3月9日止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光大银行(授信人)

(2)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

(3)保证范围：受托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债务”)。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如因法律确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814.78万元，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205,314.78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38%；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6,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109,038,6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共质押9,2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3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接到持有公司股份109,038,6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今日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股) 5,100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3%

解押时间 2020年3月10日

总持股数量(股) 109,038,6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00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9%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林万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3,400万股质押给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相关质押手续

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本次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林万业	否	否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10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16.51%	2.23%	银行贷款
三林万业	否	否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10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14.67%	1.98%	银行贷款
合计	-	-	-	-	-	31.18%	4.22%	-

备注：上述数据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2、本次质押解除质押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三林万业	109,038,643	13.53%	5,800万	9,200万	84.37%	11.41%	0	0
合计	109,038,643	13.53%	5,800万	9,200万	84.37%	11.41%	0	0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份12,308,095股，占公司总股本0.617%；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5,609,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6%；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3.335%；金益信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4,375,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金益信和的股份减持计划》，金益信和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减持剩余的933,7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

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益信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益信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7%。本次减持完成后，金益信和持有股份12,308,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3,241,795	0.66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241,795股

注：2016年2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金益信发行6,671,4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2,668,594股股份已于2017年2月24日上市流通。

2017年7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1,739,1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8股，金益信和所持有股份数量变更为18,680,158股。

2017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4日，金益信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期间因误操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12,7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金益信和持有公司17,442,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5%。

2018年11月8日，金益信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2,06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本次减持后，金益信和持有公司15,570,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1%。

2020年2月11日，依据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金益信和所持公司股份2,3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7%，减持均价1.819元。本次减持后，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13,241,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4%。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一体集团	255,609,279	12.826%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丹宁女士
一体正润	66,458,359	3.33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丹宁女士
合计	322,067,638	16.16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达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33,700	0.047%	2020/3/9至2020/3/10	集中竞价交易	1,662,166.2	已完成	12,308,095	0.6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是否未实施减持 ☒ 是 ☐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12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0-005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所属江西远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及所属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告(编号：2019-045号)及2020年1月14日公告(编号：2020-001号)。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华泰—首创—远达环保脱碳脱硝服务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上证函[2020]41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泰—首创—远达环保脱碳脱硝服务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二、华泰—首创—远达环保脱碳脱硝服务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50亿元。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首创证券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成发行，并在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行情况，并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规定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三、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首创证券于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发行的，首创证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无异议函的要求，配合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0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6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0年3月1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结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副总裁张结亚先生简历

张结亚，男，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5年至2004年历任人保集团深圳市分公司信息系统工程、主办会计、公司经理；2004年至2017年历任景德镇市就业局副局长、书记、局长，景德镇陶瓷学院客座教授、景德镇市高级技工学校党委书记；2017年至2018年任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1月至12月任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3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除前述任职外，张结亚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0-00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0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泽之先生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李泽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李泽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李泽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泽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敬业职守，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泽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0-00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3月11日起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除办公地址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等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新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211号新百集团大楼十楼

投资者联系电话：0951-6071161

投资者投资传真：0951-6071161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蒋彪先生辞去部分兼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蒋彪先生辞去部分兼任职务的申请书。蒋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任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蒋彪先生自辞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蒋彪先生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蒋彪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蒋彪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蒋彪先生辞去部分兼任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的开展与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0-01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的提案》，由顺采矿业承接公司拟划转资产的对应负债，并由顺采矿业以其所有资产抵押给债权人作为上述协议项下所有债务的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临2019-034、036、039、041、042、050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资产抵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采矿业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抵押人：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抵押资产	权证号码	坐落	面积
1	黄山石灰石矿山采矿权	CS100002010127120103370	峨边山市	2,4111平方公里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川(2017)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41645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	土地使用面积19923.35平方米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10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11号附5号	土地使用面积1757.5平方米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17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三组37号	土地使用面积370.5平方米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4352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二组49号附1号、附2号	土地使用面积3348.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75.95平方米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20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二组50号	土地使用面积1774.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04.33平方米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18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二组51号	土地使用面积4076.8平方米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21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二组52号	土地使用面积283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71.82平方米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25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二组54号	土地使用面积1458.1平方米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13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55号附3号	土地使用面积2942.6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60.5平方米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川(2017)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41637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55号附4号、附8号、附9号、附10号、附11号、附12号、附13号	土地使用面积12768.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452.26平方米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川(2017)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41638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55号附6号、附7号	土地使用面积25687.2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37.94平方米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19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56号	土地使用面积2271.8平方米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川(2017)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41642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62号	土地使用面积41090平方米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28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63号	土地使用面积31平方米
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11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二组71号	土地使用面积4721.7平方米
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23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二组72号	土地使用面积1488.6平方米
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12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五组81号	土地使用面积762平方米
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26号	峨边山市乐都镇新农村六组128号	土地使用面积95.7平方米
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27号	峨边山市九里镇付河村六组130号	土地使用面积59.7平方米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16号	九里镇付河村西组四144号	土地使用面积95.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49平方米
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4353号	九里镇付河村三组225号	土地使用面积813.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8.7平方米
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14号	九里镇付河村三组226号	土地使用面积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49平方米
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15号	九里镇付河村三组227号	土地使用面积72.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49平方米
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川(2018)峨边山市不动产产权第0002029号	九里镇付河村三组228号	土地使用面积73.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49平方米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抵押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